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純如

被　　告　元百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秀蓉

被　　告　陳少謙

陳駿沅

蕭羽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787萬0,99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蕭羽庭、陳少謙、陳駿沅（下稱蕭羽庭等3人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元百新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元百新公司）自民國109年6月10日起陸續向其借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（借款期間如附表一所示），並約定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若被告未能依約攤還本息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又被告蕭羽庭等3人先後同意擔任元百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保證該公司對原告包括現在（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）及將來之借款、票款、保證、墊款、信用卡於本金2,300萬元之額度內暨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

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均連帶負清償之責任。詎元百新公司至111年12月11日後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積欠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故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（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增補約定書、借據）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元百新公司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積欠之金額均不爭執，但公司經營困難，幾已無法繼續營運等語，亦未為任何之聲明；蕭羽庭等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執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9份、保證書3份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2份、增補約定書、借據、彰化銀行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存款利率資料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21至79頁），元百新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之全部事實均無爭執，另蕭羽庭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具體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3條、第12條第1項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5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及系爭保證書約定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

【附表一】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	本金	借款期間	約定年息	違約金計算

號				
1	100萬元	109年6月11日起至112年6月11日	原先為年息1%，自110年3月28日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355%機動調整（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5條第5款）	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
2	200萬元	109年6月11日起至112年6月11日	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355%機動調整（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5條第2款）	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
3	1,912萬元	109年12月31日起至129年12月31日	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77%機動調整（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5條第1款）	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

【附表二】積欠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債務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利率	計算期間	計算期間	計算標準
1	附表一編號1	194,438元	年息2.70%	111年11月12日起至12月20日止	同左	年息0.27%
			年息2.825%	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同左	年息0.2825%
			年息2.95%	112年3月29	112年3月2	年息0.295%

（續上頁）

				日起至清償日止	9日起至6月11日止	
					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中9,719元按年息0.59%計算；其中18萬4,719元按年息0.565%計算
2	附表一編號2	388,893元	年息2.70%	111年11月12日起至12月20日止	同左	年息0.27%
			年息2.825%	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同左	年息0.2825%
			年息2.95%	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12年3月29日起至6月11日止	年息0.295%
					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9%
3	附表一編號3	1,728萬7,659元	年息2.08%	111年12月1日起至12月20日止	無	
			年息2.205%	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同左	年息0.2205%
			年息2.330%	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12年3月29日起至6月30日止	年息0.233%
					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0.466%